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文化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 灿	联系电话：021-23219543
保荐代表人姓名：苏海燕	联系电话：021-2321953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1-6 月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新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持有的新文化股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承诺：“自新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	是	不适用

<p>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新文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新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新文化股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4、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震华、徐秋慧、盛文蕾、孙毅、张建芬、余厉、肖乐、张慧玲还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p>	是	不适用
<p>5、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其承诺如下：“1、截至承诺书出具日，除投资新文化以外，承诺人均未投资于任何</p>	是	不适用

<p>其他企业，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文化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新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2、承诺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未来可能投资的除新文化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新文化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新文化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新文化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文化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新文化的控股/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新文化及新文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如新文化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与新文化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新文化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新文化的竞争：</p> <p>（1）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新文化中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新文化权益有利的方式。5、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承诺人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他方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新文化生产、经营有关的新</p>		
--	--	--

<p>技术、新产品，新文化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6、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承诺人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新文化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新文化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新文化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7、若发生承诺书第 5、6 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新文化，并尽快提供新文化合理要求的资料，新文化可在接到承诺人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8、承诺人确认承诺书旨在保障新文化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9、承诺人确认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新文化或新文化除承诺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11、承诺书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书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新文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6、上海欣香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狮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禅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慧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智百扬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聚</p>	<p>是</p>	<p>不适用</p>

丰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鸣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沈阳悟石整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韩慧丽、周晓平、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承诺："（1）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上海欣香、上海狮电、成都禅悦、上海慧裕、北京智百扬、上海聚丰、上海鸣瑞和沈阳悟石承诺其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银久和上海鑫秩承诺其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且自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至新文化 2017 年年报出具之日期间的任意时点，上海银久和上海鑫秩累计所出售的新文化股份占其所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比例不高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认的郁金香传播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占盈利补偿期间净利润承诺数总额的比例。上海银久、上海鑫秩进一步承诺，于新文化 2018 年年报出具前，其所持新文化股份不低于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文化股份数的 10%。达可斯广告股东韩慧丽和周晓平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韩慧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文化股份中的 2,412,993 股解除锁定，周晓平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文化股份中

<p>的 649,652 股解除锁定；韩慧丽剩余之 4,524,362 股和周晓平剩余之 2,436,194 股（以下简称“剩余股份数”），自股份锁定期届满至购买方 2017 年年报出具之日期间的任意时点，累计所出售的剩余股份所占其剩余股份总数的比例不高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认的达可斯广告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占出售方盈利补偿期间净利润承诺数总额的比例。韩慧丽、周晓平进一步承诺，于新文化 2018 年年报出具前，其所持新文化股份不低于其剩余股份数的 10%。同时，前述各方承诺由于新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新文化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2）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新文化本次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p>7、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Wise Genesis Limited、Fame Hill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上海欣香广告有限公司、Panpacific Outdoor Media Company Limited、上海狮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禅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慧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智百扬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聚丰广告有限公司、Yumi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BNO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Switch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Asha New Media Limited、上海鸣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p>	<p>是</p>	<p>不适用</p>

<p>沈阳悟石整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承诺：“(一) 利润补偿期间及补偿额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郁金香传播全体股东承诺郁金香传播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916.25 万元、8,604.30 万元、10,812.86 万元和 13,320.41 万元。</p> <p>(二) 利润补偿的实施若盈利补偿期间郁金香传播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郁金香传播股东须就不足部分向新文化进行补偿。本次交易中，认购新文化发行股份的郁金香传播内资股东应首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文化股份进行补偿，如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本次交易中仅收取现金对价的郁金香传播外资股东应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p> <p>(三)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新文化与郁金香传播股东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郁金香传播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新文化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新文化向内资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郁金香传播股东应向新文化另行补偿。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承诺，其对除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外的其他郁金香传播股东的盈利补偿和</p>		
--	--	--

<p>减值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8、韩慧丽、周晓平分别承诺："（一）利润补偿期间及补偿额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达可斯广告全体股东承诺达可斯广告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10万元、2,750万元、3,312万元和3,974万元。（二）利润补偿的实施若盈利补偿期间达可斯广告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达可斯广告股东须就不足部分向新文化进行补偿。达可斯广告股东本次交易中，达可斯广告股东首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文化股份进行补偿；若达可斯广告股东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文化股份不足补偿，则达可斯广告股东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三）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新文化与达可斯广告股东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达可斯广告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新文化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果达可斯广告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新文化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达可斯广告股东应向新文化另行补偿。"</p>	<p>是</p>	<p>不适用</p>
<p>9、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王敏、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韩慧丽、周晓平、徐刚分别承诺："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承诺在本次交易完</p>	<p>是</p>	<p>不适用</p>

<p>成后十二个月内及上海银久、上海鑫秩持有新文化股份的期间内，上海银久、上海鑫秩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与新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上海银久、上海鑫秩及其实际控制人将赔偿新文化因上海银久、上海鑫秩及其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2）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及韩慧丽和周晓平持有新文化股份的期间内，韩慧丽和周晓平及其各自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与新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韩慧丽和周晓平将赔偿新文化因其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海银久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敏、上海鑫秩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刚以及达可斯广告的股东韩慧丽和周晓平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新文化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新文化股东地位，损害新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文化向本人/</p>		
--	--	--

<p>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10、王敏、庄泳、丁明生、陈喆、韩慧丽、周晓平、鄂茜分别承诺：“1、郁金香传播的王敏女士、庄泳女士、丁明生先生以及陈喆女士出具了《任职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不主动辞去所担任郁金香传播的职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将相当于其最近一年薪酬总额的金额赔偿给郁金香传播；且在郁金香传播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新文化、郁金香传播以外从事与新文化、郁金香传播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新文化、郁金香传播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将归郁金香传播所有。2、达可斯广告的韩慧丽女士、周晓平先生以及鄂茜女士出具了《任职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不主动辞去所担任达可斯广告的职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将相当于其最近一年薪酬总额的金额赔偿给达可斯广告；且在达可斯广告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新文化、达可斯广告以外从事与新文化、达可斯广告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新文化、达可斯广告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将归达可斯广告所有。”</p>	<p>是</p>	<p>不适用</p>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5年6月，原保荐代表人汪烽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新文化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新文化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海通证券决定由苏海燕女士接替汪烽女士担任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